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地环沙不罚〔2024〕1号

当事人名称：中化现代农业（新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82QXL0Y

地址：沙湾市四道河子镇四道河子村

我局于2024年4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沙湾市四道河子镇中化现代农业（新疆）有限公司中化MAP沙湾技术服务中心迁建项目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已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张飞个人劳动合同书和劳动合同主体转移三方协议书，提取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用于证实调查对象主体资格；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视频、照片，取证时间2024年4月17日，用于证明违法事实。

证据3：中化现代农业（新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中化现代农业新疆大区液体肥生产中心环评服务项目合同、工程结算费用汇总表提取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用于证实投资额。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

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于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相关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复工。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8月15日